

106 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 暨表揚活動實施計畫

計 畫 書

主辦單位：教育部

承辦單位：天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

106 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暨表揚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依據

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及終身學習法。

貳、計畫緣起

推廣終身學習，建構學習社會已成為當前世界各國提高國民素質，提升國家競爭力的不二法門。終身學習的思潮，雖然源遠流長，但近代終身學習的思潮，卻自 20 世紀 70 年代才開始受到國際的重視。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(UNESCO)、經濟合作發展組織(OECD)、歐洲聯盟(EU)等國際組織的推動之下，其理念逐漸廣為各國所接受，且積極推展，成為個人發展與國民素質提高的關鍵因素。隨著人口結構劇變、全球化競爭、國民所得提升及公民權利意識興起等因素影響，各國對於終身教育、終身學習、社會教育的發展，莫不致力於推動相關終身教育政策，以回應當代社會之學習需求。

鑑於先進國家致力「推展終身教育，建構學習社會」的潮流與趨勢，我國亦採取具體措施，將民國 87 年訂為「終身學習年」，並公布《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》，提出打造終身學習的 14 項具體途徑及 14 項行動方案，91 年接續公布《終身學習法》。其後為落實《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》各項行動方案、體現終身學習法的精神，又分別於 87 年訂定《推展終身教育、建立學習社會中程計畫》、93 年再訂定《建立終身學習社會五年計畫》，直至 99 年又將該年訂為「終身學習行動年」，提出《終身學習行動 331 推廣計畫》，賡續推展終身教育，以建構學習社會。同時於 99 年 8 月 28 日至 8 月 29 日召開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，依據會議各項結論建議與各界相關意見，於 100 年 1 月公布《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》，以作為未來黃金十年的各項教育發展藍圖，期持續精進推動各項學習活動，以達全民學習之理想終身學習環境。

教育部為發展終身學習楷模指標，並樹立與提供全國各界終身學習方面的典範參照，自 99 年 7 月起展開第一屆全國性的終身

學習楷模徵選活動，歷年來縣市政府皆呼應本活動，為提升民眾重視終身學習及宣導成人教育價值，爰教育部接續辦理 106 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活動，希冀強化建立國人終身學習觀念，對於發展終身學習楷模指標亦具有相當程度影響力，並提供**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**平臺鼓勵全國民眾參與，透過專家學者審慎評選，選拔終身學習楷模，再結合傳播媒體，公開盛大表揚，以宣導得獎楷模的終身學習優良事蹟，作為全民模範，落實學習社會之發展。

參、計畫目的

為配合終身學習之推展，本計畫旨在透過基層推薦優秀終身學習者，並經由審慎評選，選拔楷模典範，透過公開表揚活動，廣為宣導受獎人終身學習事蹟，呈現現代公民終身學習特質，以蔚為風氣。

本計畫的具體目的如下：

- 一、透過推薦評審拔擢優秀終身學習楷模。
- 二、公開表揚終身學習楷模事蹟，蔚為風氣。
- 三、編輯終身學習楷模優良事蹟，廣為宣導。

肆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天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伍、選拔機制

- 一、選拔類別：終身學習楷模類
- 二、參加資格與條件
 - (一)設籍該縣市年滿 18 歲以上之非在學學生，進行終身學習活動達 5 年以上。發展個人生涯，力求自我實現，足為學習表率者。
 - (二)個人能持續終身學習，因應社會變遷，善用學習資源，

並能熱心分享學習經驗，具有卓著績效者。

陸、實施方式與步驟

本項計畫發文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(市)政府，進行推薦作業，為擴大推動終身學習理念，並秉持公平原則，曾獲全國終身學習楷模獎項者，不可重複報名。選拔方式分初審、複審及決審三階段辦理。

一、初審

- (一)辦理單位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(市)政府。
- (二)推薦名額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推薦名額至多5名。
- (三)選拔標準：初審單位受理報名後，依本計畫第捌點所列選拔標準辦理初審作業。
- (四)作業方式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(市)政府完成初審後，應提報初審推薦名單，連同推薦書及相關佐證資料(格式如玖、送件作業及附表說明)，務必於107年1月15日(星期一)前以掛號函送天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(10356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二段35號3樓之2，並以公文副知教育部。

二、複審及決審

- (一)由教育部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，進行複審及決審工作。
- (二)複審：預訂於107年3月7日前辦理完畢。
- (三)決審：預訂於107年3月21日前辦理完畢。

柒、獎勵名額

獎勵名額以25名為原則，惟頒獎名額，將由評審委員會審度推薦件數、具體表現等結果酌量定之。

捌、選拔標準：評分項目，配分比率及相關內容如下表。

評分項目	配分比率 (100%)	相關內容
1. 持續學習	25%	自我規劃學習內容及管道，持續參與終身學習。
2. 學習困難與解決	25%	克服困難或障礙，尋求解決方式，積極參與學習。
3. 學習創新與突破	25%	創新學習方法或資源，突破學習瓶頸，提升學習效果。
4. 學習貢獻與影響	25%	運用所學提升生活品質並力求自我實現，分享學習經驗，以激勵他人共同參與學習。

玖、送件作業

一、繳交方式

- (一) 繳件期限：107 年 1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起至 1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二) 收件地址：10356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二段 35 號 3 樓之 2
- (三) 收件單位：天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註明「106 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」）

二、繳件項目：每位推薦人員均需繳交下列文件，並包括紙本及 word 格式之電子檔。

(一) 必要文件

- 1. 送審資料檢核表（如附表 1）1 份。
- 2. 報名表（如附表 2），需填寫完整，**且需有推薦單位(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（市）政府)用印。**
- 3. 優良事蹟表（如附表 3）8 份。
- 4. 圖像影片使用同意書（如附表 4）1 份。
- 5. 戶籍證明文件正本 1 份。

*上述 1 至 4 項表格下載網址：

<http://106lifelongeducation.weebly.com/22577215173603935338.html>

(二) 附件文件：佐證資料 8 份，每份資料以 A4 紙張 10 頁為限。

(三) 照片及影片：

- 1. 照片檔請提供 10 張 1440*1080 以上，300dpi 畫質，檔案格式 jpg 檔。
- 2. 影音檔長度 3 至 5 分鐘為限，1440*1080 以上畫質檔案格式

以 avi、wmv、mpg、mov 之影片。

(四)將上述所有文件之電子檔請燒錄成一張光碟，並拷貝 8 份。

拾、表揚活動：

一、時間：謹訂於 107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舉辦頒獎典禮。

二、地點：國家圖書館 3F 國際會議廳(100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20 號)

頒獎時間與地點倘有變更，將通知縣市政府及受獎人，並公布於教育部 106 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暨表揚活動專區（<http://106lifelongeducation.weebly.com/23526260453533630059.html>）表揚大會以隆重、溫馨為基調，以呈現現代公民終身學習精神。

三、透過傳播媒體廣為宣導受獎人之終身學習優良事蹟，以擴大社會支持及影響力。

四、受推薦而未入選為全國終身學習楷模之候選人，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(市)政府自行表揚。

五、獎勵：評選為全國終身學習楷模者，每人致贈獎座 1 座及 3,000 元禮券。

拾壹、經費：

辦理活動經費由教育部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(市)政府辦理初審作業所需經費，請自行編列支應。

拾貳、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（市）政府辦理是項業務人員積極盡責者，得予以獎勵。

拾參、獲獎人員之優良事蹟編印成冊，並刊登於教育部 106 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暨表揚活動專區。

〈<http://106lifelongeducation.weebly.com/26368260322804024687.html>〉

拾肆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簽報，奉核定後實施。

106 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附表說明

附表 1	送審資料初審單位檢核表
附表 2	終身學習楷模選拔報名表
附表 3	終身學習楷模選拔活動優良事蹟表
附表 4	圖像影片使用同意書

附表 1

106 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送審資料縣市政府檢核表

案件編號：_____（此編號欄位由審查單位填寫）

姓名：_____ 推薦單位：_____

序號	項目	規格	份數
☐ 1	報名表及證明文件	1. 凡參選者皆需推薦單位用印正本 1 份影本 7 份。 2. 需檢附戶籍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3. 圖像影片使用同意書 1 份。	報名表 8 份、護及證明文件及圖像影片使用同意書各 1 份
☐ 2	優良事蹟表	每項指標說明以 500 字為原則	8 份
☐ 3	附件文件	每份附件資料 A4 紙張至多 10 頁。	8 份
☐ 4	照片	1440・1080 以上, 300dpi 畫質, 檔案格式 jpg 檔。	10 張
☐ 5	影片	影音檔 3 至 5 分鐘 1440*1080 以上畫質, 檔案格式以 avi、wmv、mpg、mov 之影片。	1 支
☐ 6	光碟	光碟內容含前述報名表、優良事蹟表、附件文件、照片、影片等所有內容。	8 張, 檔案可打開
送審資料： ☐ 齊全 ☐ 不完整（備註：_____） 初審結果：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審查單位：_____			

附表 2

106 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報名表

推薦學習 楷模選拔 類別	終身學習楷模					
基 資 本 料	姓 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	年 月
	戶籍地址					
	聯絡電話			電子信箱		
	終身學習年資					
	終身學習歷程 概述（以 800 字以內為限， 若獲獎將作為 得獎感言）					
列舉終身學 習單位 （場所）						
推薦理由						
推薦單位	（請核章）					
承 辦 人			聯絡電話			
			e-mail			

附表 3

106 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活動優良事蹟表

一、姓名：_____

二、請依評分層面填寫(公布日起至少五年以上之優良事蹟)

(一)學習歷程(學習活動類別與學習歷程等，以 500 字以內為原則，超過字數請以附件資料呈現)

(二)學習屏障與突破(排除困難或障礙，突破環境限制，積極參與學習。以 500 字以內為原則，超過字數請以附件資料呈現)

(三)學習績效與貢獻(分享學習成果，創新學習方法，激勵他人學習興趣，共同參與學習。字數以 500 字以內為原則，超過字數請以附件資料呈現)

(四) 學習資料呈現 (佐證之文字、照片、影片及網路連結等。字數以 500 字以內為原則，超過字數請以附件資料呈現)

附表 4

106 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圖像影片使用同意書

一、本人_____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茲同意並授權教育

部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對本人於參選過程所提供之圖像影片，允
由教育部公開運用於公益活動、網站、出版及影片等項目製
作。

二、乙方同意不得以甲方之圖像影片從事商業行為。

三、甲方同意無條件允予乙方使用所提供之圖像影片於公益活動之電
子媒體及書面宣傳。

四、乙方並得用於設計、印刷、傳播、網站等各項宣傳資料，或以各
種方式呈現授權圖像影片之全部或部分公開發表，但於公開發
表之期間必須尊重著作人之個人形象，不得發表於非正當管
道。

五、本圖像影片或肖像授權，無任何權利金或補償金，僅以參選獎勵
為依據。 此致

教育部

立同意書人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